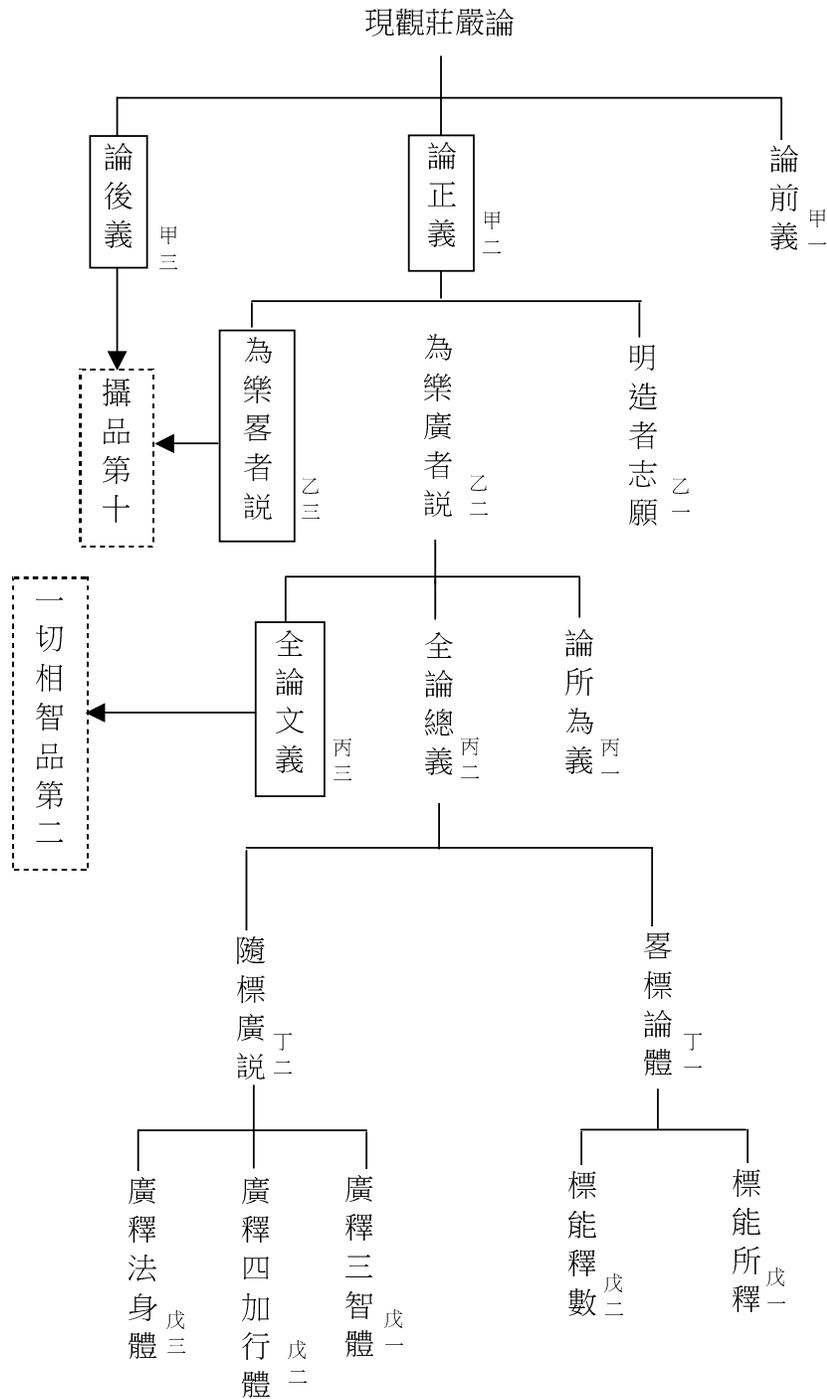


序品第一



附註：

- 一. 專論內容，係將般若波羅密多教授列八品演說——自第二品至第八品，連同序品第一，標出全書綱要及攝品第十，為樂畧者說餘畧義，共成十品。
- 二. 表列標題有線框者：「為樂畧者說」及「論後義」，係指在攝品內詳釋。又「全論文義」指在次表「一切相智品」內詳釋。
- 三. 本序品內最主要者為「全論總義」：標出三智體之名，即一切相智、道相智、一切智，成立三品；四加行為圓滿證一切加行、頂加行、漸次加行、剎那證菩提加行，成立四品；連同法身品共為八品。